

個人資料保護及活動須知

- 一、本人同意作伙潛水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個人資料，並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二、本人同意由作伙潛水安排浮潛、體驗潛水、水肺潛水、自由潛水課程或潛水旅遊活動。
- 三、本人參加浮潛、體驗潛水、水肺潛水、自由潛水教學課程或任何潛水活動，同意由作伙潛水安排教練或導潛擔任本次潛水活動，並確實按照教練或導潛指示計畫進行潛水活動，如有違反潛水計畫發生意外，概由本人自行承擔。
- 五、本人清楚潛水活動相關危險性，如有意外將自行承擔後果，本人之家屬、繼承人或任何人，無法對此事件任何人員、潛水公司提出任何刑、民事告訴及賠償。
- 六、本人已符合潛水系統規定之年齡資格，在評估自身健康狀況並詳讀及完全理解本協議書之內容與相關條文後，自願參與此項活動。
- 七、課程或活動提供給本人使用的裝備，如有遺失、破損或碰撞，本公司可取回裝備進行後續損害程度評估再行報價，如無法維修，將依原價賠償，如已停產，將依近似設備原價賠償，待支付款項後才可進行剩餘課程，如超過十日未支付，每樣每日將另收取 300 元租金。
- 八、雙方如有發生任何糾紛情事時，作伙潛水有權停止進行中的活動、課程及核發任何執照，未完成之活動、課程或未核發的執照，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 九、執照核發須完成作伙潛水相關測驗始得核發。
- 十、套裝課程只要任一項課程開課使用後，其餘課程將無法退費，並以第一項課程往後推一年內使用完畢，逾期無效。
- 十一、學員 LINE 專屬群組成立後即視為開課開始服務學員，之後無法退費。如尚未成立學員 LINE 專屬群組，則依開課日為準，開課日往回推第 15 日以前(開課日前一天算第一天)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總費用 90%，第 14 日至第 1 日退還繳納費用總額 80%，開課當日或以後將不退費，未使用課程依開課日為準，保留一年。如尚未指定開課日，一律退還總費用 90%。以上退費需扣除 15 元轉帳手續費。
- 十二、如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課程延後將另行收取補課費。
- 十三、贈送之氣瓶需一年內一次使用完畢，逾期失效。
- 十四、教學或活動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致教學或活動之全部或一部分無法履行時，作伙潛水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分，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多出之費用由本人自行負擔。
- 十五、如有爭訟情事，合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